2020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区人社局 | 盘锦市星大物流有限公司盘锦市双台子区滨河百货超市盘锦市双台子区希望美术培训中心盘锦市双台子区鑫桔红日用百货商场盘锦市双台子区鑫香沅过桥米线店盘锦市双台子区李氏筋头巴脑一锅香火锅店盘锦市双台子区圣通汽车修配厂盘锦市阳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盘锦市双台子区万通鞋业盘锦市双台子区青年晨光用品商店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 用人单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假规定的情况；（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强迫劳动等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 四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2 | 区住建局 | 盘锦海利置业有限公司（恒大滨河世家）辽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河左岸白鹭郡二期） | 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履行人防义务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一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3 | 区卫健局 | 盘锦兴隆二百有限公司盘锦中百辽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盘锦润良商业有限公司盘锦金典置业有限公司盘锦腾达鸿宾酒店有限公司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沈阳三鑫集团盘锦路用材料有限公司盘锦骨科医院盘锦妇外医院盘锦铁十三局医院盘锦爱尔眼科医院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是否合法；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文书书写是否规范；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是否违反院内感染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消毒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反麻醉药品管理规定；是否符合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采供血管理规定、是否按规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 | 一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4 | 区卫健局 | 盘锦馥安医院盘锦友谊医院盘锦都市医院盘锦中泓化工有限公司盘锦霍锦碳素有限公司盘锦普瑞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宾馆盘锦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正大酒店盘锦如家商业城酒店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是否合法；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文书书写是否规范；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是否违反院内感染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消毒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反麻醉药品管理规定；是否符合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采供血管理规定、是否按规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 | 二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5 | 区卫健局 | 盘锦安康医院盘锦京普医院盘锦锦河酒店有限公司赛富迪购物中心大润发超市盘锦生源热力有限公司盘锦恒生塑材改性制品有限公司盘锦鑫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是否合法；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文书书写是否规范；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是否违反院内感染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消毒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反麻醉药品管理规定；是否符合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采供血管理规定、是否按规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 | 三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6 | 区卫健局 | 顺地城商场久柏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盘锦洪鼎化工有限公司辽宁佰达佰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全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是否合法；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文书书写是否规范；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是否违反院内感染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消毒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反麻醉药品管理规定；是否符合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采供血管理规定、是否按规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 | 四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7 | 区工信局 | 从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抽取企业进行检查。 | 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情况；能耗限额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人员聘任制度执行情况；节能工作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对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 《节能监察办法》第六条：“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第十三条：“省、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综合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 9月底前完成50%，年底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 | 现场调阅审查 |
| 8 | 区统计局 | 盘锦中弘化工有限公司辽宁鑫广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盘锦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盘锦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法》《统计法管理条例》 | 四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